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號

債務人 李秉聰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062元，還款期限共計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20,464元，清償成數約為4.2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固定收入約18,000元至2萬元等情（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卷第69-71頁），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208,816元（計算至114年6月13日）（見本案卷第135、136頁）及群益證券股票407股價值12,719元（依115年2月25日收盤價31.25元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外，名下無其他財產。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220,464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1 (二) 債務人因其母親已高齡84歲，多年來患有嚴重糖尿病、心
02 臟病、高血壓及聽力障礙行動不便，並領有身心障礙手
03 冊，需人隨時照料，債務人需負擔部分照護責任，且債務
04 人已有年紀，自身亦患有視網膜及心臟疾病，並提出藥袋
05 (見本案卷第273-280頁)、同居照顧證明書(見本案卷
06 第331頁)、門診檢驗單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見本案卷
07 第333、334頁)為證，故目前於威爾斯企業有限公司擔任
08 送貨司機之工作，每月月薪為18,000元，並提出工作證明
09 書為證(見本案卷第123頁)，無三節、年終及其他獎
10 金，與本院向第三人威爾斯企業有限公司函詢之結果相符
11 (見本案卷第149頁)，從而債務人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為1
12 8,000元，據此作為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
13 月固定收入應屬適當。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
14 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每月生活費17,999元。查債務人所
15 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尚低於內政部公布115年度臺灣省
16 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5,515元之
17 1.2倍18,618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
18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載原
19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20 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再者，消
21 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
22 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義
23 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4 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是
25 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
26 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
27 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
28 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且其每
29 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加計財產價值分配予72
30 期合計為3,078元(計算式： $18,000-17,999+208,816/72+$
31 $12,719/72=3,078$ ，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以逾九成

九之金額3,062元用於清償，即每月清償3,062元，足證其
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
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參
照）。

（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或獲得較為高薪
之工作，或另有其他收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
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
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
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明。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
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
220,464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
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
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
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